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珠发改航基〔2016〕5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33号，2016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规建质〔2016〕163号，2016年10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珠海市金湾区主持召开了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珠海市三灶镇，机场高速以北，机场西路延长段东西两侧，为综合性市政道路工程。本项目共包括8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约5.51千米，其中南湾路西段，全长336.740米，路幅宽24米；定东二路西段，全长336.740米，路幅宽18米；定东三路西段，全长336.740米，路幅宽24米；定东四路西段，全长339.395米，路幅宽18米；定东五路西段，全长461.293米，路幅宽18米；定东中路，全长1901.261米，路幅宽18米/24米；规划二路，全长838.025米，路幅宽12米；规划四路

东段，全长 469.467 米，路幅宽 18 米；规划五路东段，全长 486.972 米，路幅宽 24 米。其中，南湾路西段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千米/时，其余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和附属工程。附属工程包括给排水、线缆管廊、照明、交通及道路绿化等。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9年4月竣工，概算总投资2006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4月29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审批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33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4.89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16年10月18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规建质〔2016〕163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工程已完工18个月，本项目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类型。监测单位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2020年10月提交了《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

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极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提交了《珠海航空产业园生物医药专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志梁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志梁	建设单位
	吴灿森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灿森	建设单位
	李燕晓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燕晓	特邀专家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如坤	监测单位
	肖健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肖健	监理单位
	林冠玉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志华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黄志华	主体设计 单位
	刘志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志刚	施工单位